

南昌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河办字〔2021〕11号

关于要求使用省信息平台开展河湖长 巡河巡湖工作的通知

乡、村两级河（湖）长：

根据省河长办《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西省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使用的通知》赣河办字〔2021〕6号文件要求，各级河（湖）长必须使用省信息平台开展巡河巡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推进省信息平台的使用

从今年6月起，江西省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工作数据，直接作为全县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请各级河（湖）长认真阅读“河长办APP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安装，

账号为各级河（湖）长手机号码，输入验证码，即可登录。点击“立即巡河”；系统会自动记录巡河（湖）轨迹，在巡河过程中，还要完成“巡河日志”、“事件上报”两个板块填报工作，最后点击“结束巡河”，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2。

二、严格落实巡河（湖）次数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河长、湖长每季度带队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乡级河长、湖长每月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村级河长、湖长每周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上一级河长对责任水域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工作予以指导，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三、抓好巡河（湖）动态填报工作

省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各级河（湖）长巡河次数、巡河率、巡河问题分布情况进行直观展示，实时汇总河湖长巡查数据，实现巡河数据可视化。请各级河（湖）长认真抓好省平台各项数据的填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省平台巡河动态跟踪工作，确保数据不缺失，避免影响全县考核成绩。

附件：

- 1.《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西省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使用的通知》赣河办字〔2021〕6号
- 2.河长办 APP 操作手册

(此页无正文)

南昌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江西省河长办公室文件

赣河办字〔2021〕6号

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江西省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使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区）河长办：

江西省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简称省信息平台）已基本建设完成。为强化基层河湖长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省平台在河湖长制工作中的信息化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切实抓好省信息平台的使用

省信息平台是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化、高效化的重要措施手段，也是考核评价各地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使用好省信息平台。从今年7月1日起，省河长办将通过省平台采集相关工作数据，并将工作数据作为年度河湖长

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细则中规定的组织体系建立完善、河长巡河次数、问题督办处理、“清河行动”及各专项整治行动中排查问题的整改销号、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均按照省平台中报送、核实的数据为准。填报数据缺失、不准确、漏报迟报等情况均直接影响考核成绩。请各地认真抓好省平台各项数据的填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省平台数据的日常更新维护，及时按要求填报相关数据，避免因此影响考核成绩。

二、做好衔接，切实形成全省河湖长制一张网

各地要切实做好与省信息平台的对接或使用工作。2020年底前，已经自行建设完成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的设区市、县（市、区），务必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与省信息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及时同步到省信息平台。尚未自行建设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的设区市、县（市、区），原则上一律使用省信息平台。已经建设但未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设区市、县（市、区）先行使用省信息平台，待自行建设的信息平台建成后，再与省信息平台对接。各地可在省信息平台的总体框架和现有功能下，自行建设个性化模块和数据采集点。

三、细化工作，切实抓好相关数据填报

一是要尽快完善五级河长信息。河湖长信息的维护由所在设区市、县（市、区）河长办负责。设区市、县（市、区）河长办要于3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的市、县、乡、村河湖长信息进行核对，对缺失、错填的河湖长信息进行及时修改。今后河湖长发生变化的，相关数据及时修改。如省信息平台框架内原有行政区域、

工作机构有缺失或变化的，请于3月底前汇总上报省河长办，省河长办将及时进行更改、补充；

二是要使用省信息平台开展河湖长巡河巡湖。各级河湖长在开展巡河时，必须使用省信息平台的掌上巡河功能，如实记录巡河湖时间、巡河轨迹，填写巡河日志（未发现事件也需填写）。如有上报事件，必须通过上报督办功能，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后续记录整改情况。县级及以上河湖长巡河的，可以由设区市、县（市、区）河长办工作人员代为记录或补录。

三是要录入相关基础数据信息。设区市、县（市、区）河长办要将本行政区域的国考、省考及县界断面每月水质数据填报进省信息平台，自行监测的其他断面水质数据也可录入。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厂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和更新维护，集中式水源地、畜禽养殖、工业污染源等基础数据也可录入。

四是要完善巡河员、保洁员数据填报。县级河长办负责核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巡河员、保洁员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联系人：省河长办吴小毛 0791-88825812

省信息平台项目部周联坤 17770879759



河长版 APP 操作手册

1. 河长版 APP 下载（只支持安卓手机）

1、手机扫描图中二维码。



图 1-1 扫描二维码

2、下载**安卓版**“河长版 APP”。



图 1-2 下载

2. 登录

- 账号登录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单击“登录”即可登录成功。



图 2-1 账号登录

- 手机号登录

APP 支持手机号码登录。点击上图左下角“验证码登录”，输入用户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单击“登录”，即可登录成功。



图 2-2 手机号登录

3. 河长巡河

3.1. 自由巡河

自由巡河可以巡查乡村级或系统中没有的河段，可以自由填写巡河的河段名称。点击“首页”中的自由巡河“立即巡河”。



图 3-1 自由巡河

3.1.1. 开始巡河

点击“开始”按钮。



图 3-2 开始巡河

3.1.2. 新增巡河日志

巡河过程中，点击“巡河日志”按键，填入信息，支持图片、视频上传，点击保存，巡河结束后再提交巡河日志。



图 3-3 新增巡河日志

3.1.3. 事件上报

巡河过程中，点击“事件上报”，填入问题信息，点击保存。



图 3-4 事件上报

3.1.4. 结束巡河

点击“结束”按键，再点击“确认”按键，根据提示选择“立即提交”，立即将巡河记录提交；或选择“稍后提交，保存到本地”，暂时将巡河记录保存在本地，在巡河记录中只有自己可见，可手动选择提交或删除；或者选择“删除记录，不提交”，删除本次的巡河记录。如果未填写日志，提交时，系统自动生成条日志，记录为“无异常”。



图 3-5 结束巡河

3.2. 河道巡河

河道巡河可以选择当前登录用户管辖的河段进行巡河。点击“首页”中的河道巡查“立即巡河”。



图 3-6 河道巡河

3.2.1. 开始巡河

点击“开始”按键。



图 3-7 开始巡河

3.2.2. 新增巡河日志

巡河过程中，点击“巡河日志”按键，填入信息，支持图片、视频上传，点击保存，巡河结束后再提交巡河日志。



图 3-8 新增巡河记录

3.2.3. 事件上报

巡河过程中，点击“事件上报”，填入问题信息，点击保存。



图 3-9 事件上报

3.2.4. 结束巡河

点击“结束”按钮，再点击“确认”按钮，根据提示选择“立即提交”，立即将巡河记录提交；或选择“稍后提交，保存到本地”，暂时将巡河记录保存在本地，在巡河记录中只有自己可见，可手动选择提交或删除；或者选择“删除记录，不提交”，删除本次的巡河记录。如果未填写日志，提交时，系统自动生成一条日志，记录为“无异常”。



图 3-10 结束巡河

河道巡河功能版块，还包括“工作台”中“巡河”版块，“地图”中“巡河”按钮。



图 3-11 巡河模块

4. 巡河记录

4.1. 河长巡河记录查询

点击“工作台”中“巡河记录”。



图 4-1 查询巡河记录

4.2. 巡河记录提交

巡河过程中“保存到本地”的巡河记录提交，点击“提交”按钮。



图 4-2 提交巡河记录

4.3. 删除巡河记录

保存本地，及未新增巡河事件的巡河记录，可以点击删除按钮，进行删除。



图 4-3 删除巡河记录

4.4. 补录巡河日志

点击巡河记录中的“巡河日志”按钮，进行巡河日志补录。



图 4-4 补录巡河日志

4.5. 补录巡河事件

点击巡河记录中的“巡河事件”按钮，进行事件新增。



图 4-5 补录事件

5. 下级巡河记录

点击“工作台”中“下级巡河记录”，查询下级河长巡河记录。



图 5-1 下级巡河记录查询

6. 问题流转

点击“工作台”中“问题流转”，或“地图”中“问题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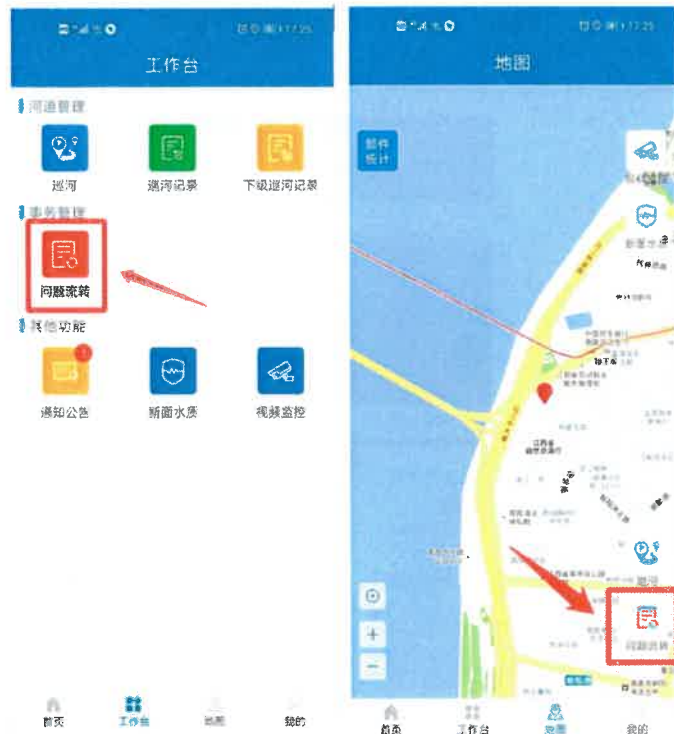


图 6-1 问题流转

问题流转，填写事发地区、详情位置、事发河道等信息，也可以上传图片和视频，点击“提交”按钮。



图 6-2 问题流转

已提交的问题，在“我的”版块，“问题流转记录”中查询，可以查询问题详情及处理结果。



图 6-3 查询流转记录

7. 退出登录

登录系统，点击“我的”，“系统设置”“退出登录”按键。



图 7-1 退出登录

